

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具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及基金的補充資料。

基金及認購事項的更多資料

本集團在基金的認購，佔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的注資總額約28.57%。預期當其他現有或潛在有限合夥人於基金最後完成或之前向基金再度注資時，該比例將會減少。

在基金的合夥權益，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本公司賬目內以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惟視乎於最後完成時基金的注資總額而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預期基金為具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及(ii)除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明外，各有限合夥人在基金決策中並無影響力或控制能力。

有關訂約方的更多資料

投資經理

根據普通合夥人與投資經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投資經理協議，普通合夥人已委聘柏衛資本管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為基金的投資經理，以就管理基金日常事務及事宜提出意見及協助。

投資經理為香港房地產私募債權投資管理公司，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專攻已發展市場的不良資產投資／特別情況。基金為投資經理推出的第二個私募債權基金，包括二零二三年推出兩個房地產的債權基金，將會為PACM Group之下推出的第四個基金。

投資經理由PACM Group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

於本公佈日期及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與PACM Group (為普通合夥人的直接股東之一)有貸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普通合夥人、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普通合夥人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該／該等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為限)之間，不存在且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貸款安排。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